

# 全球化视野下的秘鲁外交\*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

\* 作为社会关系的综合体,秘鲁的国际关系早在现代秘鲁国家形成之前就已存在和发展。在这一点上它与中国有相似之处,也就是说,如同中国的古代文明和秦朝统一中国之前的各诸侯国一样,曾经在古代形成过自治的国际社会。

在现代世界的国际社会形成之前,即 16 世纪初之前,地球上各自独立的国家并不了解它的周围或更远的地方有其他国家存在,因此它们之间并未发展过系统和持久的相互交流和对外关系。

为了对 16 世纪前存在的各自独立的国家以文明中心或自主的政治实体进行区分,曼努埃尔·梅迪纳曾经分类如下:

- 1 地中海世界,包括当今欧洲、北非、中东、波斯、中亚和印度的一部分;
- 2 印度次大陆为一个自治的主体;
- 3 远东地区,包括当今中国、日本、朝鲜半岛、印度尼西亚、东南亚、泰国和缅甸;
- 4 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包括由许多原始部族组成的小型国家体的总和;
- 5 美洲,包括中美洲、安第斯文明、南美洲热带雨林和北美洲大地上各个部落和文化组成的边缘群体。

大约在 3000 年以前,其中一个独立的国际性社会开始在安第斯中部地区形成,后来演变并形成今天的秘鲁国家和社会。

这种安第斯地区独立的国际体系无论从地理和领土,还是从经济和政治角度来看,主要存在于安第斯山中部地区。这种在国际关系和地域观念上的自治世界在印卡帝国鼎盛时期曾经扩展到约 200 万平方千米的地域。安第斯世界在国际关系方面涵盖的空间如此广大,用当今国际政治的标准来衡量也是令人叹为观止的。

高度文明的第一缕文化地平线出现于公元前 2000~ 2500 年的秘鲁。从被考古学家们称之为“形成时期”的那时起,古代秘鲁大地上就出现了众多政治实体,它们在种族、文化和语言上显示出多元化的特征。这些各具特色的政治实体(它们有王国、自由城邦和帝国)之间的关系表现为合作与冲突的交替,实物交换贸易,巫术—宗教的交流,以及出于征服和防卫因素的谈判和战争。自“形成时期”至 16 世纪初,也就是西班牙王国征服阶段之前,古代秘鲁大地上诸多政治实体间的相互影响跨越了不同的几个时期,其特点是一个较强大的实体为了寻求帝国霸权,解放其他实体和王国而进行的争斗,最后形成了“多极化”相互影响的局面。从形成最初的城市和神权政治体制(如查文德万塔尔)开始,组成安第斯世界的政治实体间的“国际关系”经历了近 2500 年的发展进程。

根据考古学、人种历史学和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安第斯地区独特的国际实体的演变历史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1 安第斯独特的国际实体的出现和查文的扩张时期(公元前 1300~ 500 年)。它属于“形成时期”的鼎盛阶段,当中出现了包括萨利马尔、库皮斯尼克、瓦拉斯、查文、安孔、帕拉卡斯、兰恰、丘帕斯、维切阿纳、卡萨萨亚、奇里帕和瓦卡拉尼等王国和神权领地。
- 2 公元前 500 年至公元 560 年王国和神权领地的权力分散和多极化体系的形成,有莫奇卡、纳斯卡和帕拉卡斯等国。
- 3 泛安第斯地区的第二次兴盛:瓦里帝国的

\* 这是秘鲁外交部副部长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M anuel Rodr íguez Cuadros)2001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的演讲。

单极强大和中央集权,它标志着真正的军国主义城邦的出现以及几个政治实体间权力争斗的日趋明显(公元560~1000年)。

4 地区间的第二次分化:地区性城邦的多极和权力分散体制形成。晚期出现的地区性城邦在重要性和国家的大小方面差异很大,它们是在瓦里王国解体后于公元1000~1450年间出现的(例如北部山地的奇穆、昌卡伊、伊卡—琴恰、昌卡斯等王国)。

5 泛安第斯地区的第三次兴盛:印卡帝国的单极世界。安第斯地区的霸权一并归属于克丘亚人的塔万廷苏约帝国(公元1430~1523年)。

在查文的巫术—宗教世界所代表的统一进程过后,即公元前500年左右,接下来的阶段是那些在权力多极化体制下相互影响的王国和神权领地间出现地区性分化。公元6世纪后,古代秘鲁的第一个军国主义城邦的出现和后来的兴盛使安第斯地区实现了统一,建立了一个围绕强大的政治军事中心但权力分为等级的统治制度:瓦里帝国。新的单极权力制度建立起来了。

瓦里帝国垮台后,开始了一个由原来受制于泛安第斯政权的政治和种族实体的独立和自由发展阶段。随着11世纪瓦里帝国的倾覆,在中部安第斯地区建立了一种新的权力多极化格局,重新出现了作为独立政治实体的地区性中心,形成了众多的区域性城邦。例如它们当中的奇穆已经具有区域性帝国的特点。

这种安第斯地区周而复始的权力多极化体制表明了独立城邦和王国为实现统一和统治的不倦努力。随着克丘亚人与高原王形成联盟并战胜昌卡斯王国,处于地区分化状态的城邦、王国和种族部落又重新聚合在一个霸权和专制的中央集权之下:塔万廷苏约帝国。从政治上说,它是一个实际上囊括了所有安第斯范围内政治实体和社会的庞大帝国。

这种在泛安第斯地区时而分化,时而统一,从权力多极体制转为单极的体制的重复周期在公元16世纪时,由于西班牙的出现而中断了。考古学、人种学和历史学的成果认为,安第斯国际社会间的多元化倾向要比统一的努力更占优势。在这种意义上,古代秘鲁的人类和社会的演变并未形成统一的特性。无论是瓦里帝国还是印卡帝国都未

能创造一个瓦里国家或者印卡国家。

虽然在安第斯土地上有着不同社会制度、文化价值观和宗教信仰,但在经历了2500年的社会和历史变迁后,多样性仍然比统一性占上风。文化、种族和政治群体的多元性,仍然高于一切力图争取安第斯世界团结统一的宗教、政治和军事理念。例如瓦斯卡尔与阿塔瓦尔帕之间的内战,受制于印卡帝国的诸多小国为争取独立和自由的运动,而最终与西班牙结盟以夺回自主权等历史,无一不证明了这个现象。

即使如此,地区分化因素占上风的情况并不说明组成古代秘鲁的诸多国家间缺乏共性。其中有两个因素是至关重要的:一方面是共同拥有的空间和对经济与技术发展的适应;另一方面是相互性原则,它作为社会和政治关系的调节机制,无时不存在于合作或冲突关系之中,以及各政治实体的对内对外关系方面。

从古代秘鲁的各政治实体间关系来看,人与空间关联具有决定意义。诚然,当时并未能建立起一个安第斯国家,但组成安第斯独特的国际社会的众多政治实体确实取得了在安第斯地区的理性统治地位。

西班牙的征服导致安第斯国际社会自治发展的终结,与此同时,在亚洲和非洲殖民地不断扩大,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世界范围的国际社会。随着殖民主义的发展进程,国际关系也全球化了。

安第斯地区开始发挥为欧洲经济服务的作用,而从法律和政治角度来说,发生了剧烈变化过程。印卡帝国的领土和拉美其他政治实体被西班牙吞并到它的司法管辖和主权范围。

在殖民地时期,秘鲁处于西班牙在南美洲的权力中心,由于当地金矿和银矿的开采,以及对欧贸易的垄断体制,它具有非常重要的贸易和经济地位。随着圣菲总督区(哥伦比亚)和拉普拉塔河总督区(阿根廷)的设立,以及随后贸易垄断的取消,秘鲁总督区的经济地位的重要性逐渐降低,但仍保持着军事和文化的领先地位。正因为如此,在始于1810年的拉美国家独立进程中,秘鲁是西班牙殖民地的最后一个堡垒。秘鲁虽于1821年赢得了独立,但直到1826年才最终打败了效忠西班牙王权的军队,巩固了秘鲁和西班牙美洲的独立。

1821年7月秘鲁独立后又重新提出了有关在地域、经济、政治社会和外交关系方面的老问题。虽然这一阶段国家实际的对外关系要受到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的制约,但在秘鲁国家领导层的头脑中,领土问题仍是绝对的国家首要问题。

对于新生的共和国的军事领导人和议员们来说,国家领土在南面(由于玻利维亚的独立)和北面(由于与大哥伦比亚的边界未划定)都受到限制。他们认为,在重建经济、建立共和国的法律框架、巩固社会结构或者通过外交谈判确定边界之前,首要任务是动员军队来确定领土问题。对领土问题秘鲁历来各政治首领之间的理解相距甚远。

1821~1849年间的国家政治生活充满连续不断的对外冲突(与玻利维亚多次,以及与智利和哥伦比亚)。自1856年起,国家进入稳定阶段,国民经济得以调整,武装力量和外交部门制度化。这一阶段秘鲁改变了外交方针。其对外政策从不断产生的冲突、谈判联盟与和平条约、解决公共债务问题等过渡到信誉外交,对本国和地区性问题有一个总的看法,对外政策不再从属于军事行动。

自从秘鲁取得了南太平洋霸主地位并重新调整了经济后,它在拉美的影响扩大,展现广泛权力的秘鲁外交政策力图保持均势,也就是保持现状的政策。面对欧洲殖民势力卷土重来的种种企图和美国在中美洲的干涉活动,秘鲁一直在寻求建立一种团结一致和大陆国家相互合作的对外政策体制,以捍卫本大洲各新生共和国的独立自主。

在不断积蓄力量、推崇国际法高于诉诸武力的总体战略中,发生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事件,如1847年和1864年在利马举行的大会,1867年的美洲国家大会,关于避难的国际会议,国际私法大会,1864年和1866年与西班牙发生的战争,1869年在资金和军事上支援古巴的独立,向墨西哥派遣科尔潘乔使团以抗议法国征服墨西哥的企图,抗议和抵御海盗沃克对尼加拉瓜的干涉,这都成为秘鲁这一阶段对外关系史上的一些重要事件。

美国学者罗纳德·布鲁斯·圣约翰认为,秘鲁在这一阶段成为试图建立美洲国家间合作和自卫体制的领导者,然而这些努力最终未能实现。

也是在这一阶段,中国移民开始到来。在1850~1853年间,共有2516名中国的农工抵达秘鲁的利马谷地和拉利伯塔德省。

1872年,由于秘鲁的卡亚尔蒂号和玛丽亚卢斯号商船上发生的严重事件,秘鲁与大清帝国政府之间发生了冲突。为了解决这一事件,保持秘中之间的私人贸易并规范中国向秘鲁的移民秩序,秘鲁政府派出了由航海家奥雷奥·加西亚(旧译葛尔西耶)率领的外交特使团,与大清帝国的代表在上海、北京和天津举行了外交谈判,并会晤了天津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全权代表李鸿章。作为双方磋商的结果,中秘两国于1874年6月26日签署了《中秘友好通商行船条约》和《查办华工资遣专条》,正式建立了外交关系。

从1879年开始,秘鲁对外关系开始进入第三阶段,其特点是错误地引导了战前外交谈判并在与智利的战争中(1879~1883年)一败涂地。但是,正因为秘鲁外交抵抗的尊严、坚定和有效性,阻止了塔克纳和阿里卡两省被立即划归智利。直到1929年签署了一项条约两国才正式结束关于秘鲁这两个省归属的外交争吵,以分割的方式将阿里卡省归入智利版图,而塔克纳省则回到秘鲁主权范围之内。此间,秘鲁的外交和对外关系主要是通过外交手段挽回在战争中失去的东西。

在这种收复领土的战略下,秘鲁迫于环境压力,在其历史上首次超越南美或拉美地缘政治的地区界限,开辟了对外关系的先河,开始出现在有着美国、英国和法国的大国舞台上。首先是与英国,随后是与美国优先发展关系,采取积蓄力量的战略,使国际法准则优于动用武力。然而,这种与占统治地位的大国结盟的政策并不总能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

战争的一个副产品就是巩固了英国在秘鲁的经济霸主地位。尽管这样,秘鲁作为国家,还是在政治和外交的范畴里建立自主的空间。其中有代表性的事件就是秘鲁拒绝了英国和一些欧洲国家提出的抗议,它们认为安孔条约损害证券持有者的利益。

在解决了对智利战争遗留的领土问题后,在20世纪的头30年中,秘鲁进入了一个相对繁荣的阶段,史称“贵族共和国”时期。虽然这个阶段秘鲁的对外政策仍面临着与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的领土争端问题,但贸易和金融问题在秘鲁外交中占据了首要地位。与欧洲的关系更加多样化,对华关系发展充满生机。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 秘鲁和拉美与国际体系的联系逐渐发生变化。英、法的影响削弱, 在外交和经济领域秘鲁优先发展与美国的关系。美国在秘鲁的矿业和农业方面的投资日益重要。

二战后, 这种情况随着“冷战”而日益巩固。同所有拉美国家一样, 秘鲁随着 1947 年“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的签署而与美国建立了军事联盟。这个条约为后来“北约”组织的建立开了先例。秘鲁断绝了同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并承认了国民党政府。60 年代, 秘鲁的外交政策一直对世界变化和大国之间关系的缓和十分敏感。费尔南多·贝朗德·特里总统领导的政府开始同苏联和东欧国家进行了最初的贸易接触, 随后的贝拉斯科·阿尔瓦拉多政府出台了秘鲁外交关系的世界性原则, 从而在对外政策导向上肯定了意识形态多元化的方针。这一阶段的结果是秘鲁于 1969 年实现了与古巴关系的正常化, 并与苏联和东欧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尤其是在 1971 年, 秘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 并根据国际法的准则承认了一个中国的原则。这一年, 前联合国秘书长、当时任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大使,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国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进入联合国安理会投了赞成票。

近 30 年来, 尤其是“冷战”结束以后, 发展中国家着手调整经济, 以适应全球化进程, 秘鲁为适应国际体系的变化, 也调整其对外政策。在这一阶段, 秘鲁对外政策更加关注亚太地区, 在东盟国家设立了许多使馆。秘鲁还加入了亚太经合组织, 成为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中唯一加入亚太地区这一重要协商和合作组织的国家。

近 10 年间, 藤森政府编织了一张腐败网, 并从国家机器内部组织犯罪活动, 严重破坏了国家的正常生活, 逐渐断送了法制国家, 使以情报机构的非法活动为基础的独裁制度取代了政府的民主手段。2000 年年底, 腐败政府被民主力量领导的民主运动倒戈, 共和国任命时任议长的巴伦廷·帕尼亚瓜担纲过渡政府总统。2001 年 4 月举行的全国大选中亚历杭德罗·托莱多当选, 他已于 2001 年 7 月 28 日就任总统。

目前, 新的民主政府的主要任务是: 巩固法制国家和政府的民主体制; 重组国家机构, 还自主独

立于司法机关; 稳定政治、社会局势, 为吸引国内外投资创造法制安定的条件; 恢复经济, 创造就业机会, 与贫困作斗争; 执行务实的对外政策, 以解决国内问题, 在社会公正前提下振兴经济, 尊重人权, 确立地区性领导地位并积极参与国际事务。

现行的对外政策以民主和人权的原则为基础; 尊重领土完整, 不干涉内政, 在相互尊重和互利的准则下同所有国家建立友好关系, 推行国际合作, 将国家的行为纳入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之中, 努力保持安第斯共同体国家的政治与文化本色, 以及拉美地区的团结。

在这个前提下, 秘鲁对外政策的重点是把各安第斯国家的自然空间和经济与其他南美国家融合为一体, 通过更具优势的联合实现建立一个美洲自由贸易区; 发展与邻国的优先联合的政治经济关系, 包括以缩减军费开支、建立促进边境地区相互信任机制和重新评估地区集体安全机制为基础的非进攻性安全政策; 在互利、实行优惠待遇、促进投资和旅游合作, 以及就地区和国际形势进行定期磋商等原则下, 与欧盟和亚太地区发展合作、友好和政治对话关系。

为了国家的发展, 秘鲁现政府对民主外交所下的定义是通过加强多边机制和以磋商为解决冲突热点和捍卫和平的最恰当手段, 积极参与国际事务, 支持国际体系的稳定, 促进和平与世界安全。同时, 必须在尊重人权、国际法和国际法准则的前提下推动国际社会更加负责地去促进民主和人权, 主持国际正义, 与腐败、贩毒和恐怖主义作斗争。

关于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双边关系, 秘鲁的民主政府希望促进两国间的友谊与合作。2001 年是两国互惠互利的外交关系建立 30 周年, 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 对我们取得的积极成果进行评估, 并通过双方的决策使这种关系有一个质的飞跃, 尤其在贸易、投资、旅游、科技合作及政治对话方面。2002 年秘鲁外交部长迭戈·加西亚·萨扬先生和共和国总统亚历杭德罗·托莱多阁下对中国的访问, 将为建立一个新的和更具成果的双边关系提供良好的机会。

(翻译: 温素珍; 校对: 徐世澄; 责编: 高 芳)